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醫小字第1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林彩嬌

被 上訴人

即 被 告 唐浩哲

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吳俊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9日
本院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
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對小額判決提起上
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
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
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8月29日所為114年度
基醫小字第1號小額民事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
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亦未提出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
41條規定之上訴狀，均為上訴程式之欠缺，此經本院於114
年10月28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予以
補正，而此項裁定業於114年11月11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
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
民事紀錄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
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附卷足憑，揆諸首揭
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
02 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04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09 書記官 顏培容